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 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为 15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3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其中 15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担保形式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期间有新增全资子公司，对新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新亚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智，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烟台亚通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亚通模具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模具”）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显阳，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6898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模具、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亚通重装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防爆电气、建筑机械（特种设备除外）；销售、维修；汽车。销售：机械零部件、润滑油、润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烟台鲁新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鲁新”）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经济开发区湾子路口 777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及技术研究；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零售：黄金首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济南鲁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常熟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智，住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武汉亚通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9）山东弗泽瑞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弗泽瑞”）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68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0）郑州亚通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亚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智，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三路交汇处 14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1）烟台重工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重工”）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建筑机械（特殊设备除外）；销售、维修；汽车及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2）济南亚通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亚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显阳，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重工产业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莱州新亚通	57,096.16	18,760.69	62,094.21	16,272.61
烟台亚通	13,779.71	6,127.98	15,610.32	6,183.63
亚通模具	1,865.47	1,125.20	3,209.82	1,107.50
亚通重装	62,336.17	41,826.01	66,155.78	40,771.10
烟台鲁新	8,080.17	1,861.96	8,429.62	1,977.78
济南鲁新	30,849.26	20,189.56	40,025.26	19,038.78
常熟亚通	39,385.41	14,150.45	41,462.08	13,530.47
武汉亚通	13,922.43	4,020.17	13,592.76	3,893.62
山东弗泽瑞	28,763.35	467.46	27,637.25	1,239.74
郑州亚通	12,786.86	4,652.96	12,301.36	4,253.82
烟台重工	0.07	-0.03	0.07	-0.03
济南亚通	615,652.76	431,555.42	6,692.68	3,654.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1,743.37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1,577,146.91 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71,924.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86,83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8,708.2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8,382,885.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0,640.52
合计		-21,577,146.91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1,268.36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8.29 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06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1,577,146.91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577,146.91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制定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35,864,948.73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195,406.6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9,540.67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351,143.78 元，扣除 2021 年度分配的股利 18,000,000.0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527,009.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5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135,864,948.7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9,527,009.80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6,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比例为 26.50%，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围绕整车制造产业配套发展，已形成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集群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 80%左右。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结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持续凸显。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机器设备和工装模具等固定资产投资；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为满足大型煤矿企业对专业化服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增加了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投资。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5,589,262.8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64,948.73 元。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制定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目前有多个项目投资，将较多留存利润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周转资金，不仅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而且项目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预期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效益，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通精工”）与关联方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新能源”）、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斯凯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焦召明先生、焦显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 2023 年预计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旭源新能源	200.00	10	0	0	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卡斯凯特	600.00	60	0	0	0	/

交易内容：

1、由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将所发电量以优惠电价销售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卡斯凯特购买料箱、料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旭源新能源

关联方名称：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7BLX5D22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府前东街 51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兰晓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旭源新能源总资产 851.97 万元，净资产 294.9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焦兰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为兄弟关系，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 40%和 60%的股权，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旭源新能源 70%的股权，且焦兰晓担任旭源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旭源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卡斯凯特

关联方名称：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567714871

住所：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玉海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0.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材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卡斯凯特总资产 6,416.72 万元，净资产 3,818.85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505.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2.3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和卡斯凯特的实际控制人都是焦召明先生，因此卡斯凯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旭源新能源、卡斯凯特皆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旭源新能源、卡斯凯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亚通精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另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变更后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办公地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变更后办公地址：山东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邮政编码：2614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邮政编码：2614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